

第十三章 透明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应当公布各自的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决定以及各自缔结的在本协定之后生效的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有关贸易的国际协议，或者使之可公开获得。

二、在可能的程度内，应一缔约方请求，各缔约方应当在60日内对关于第一款所称事项的特定问题作出回应并提供信息。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本章所称的给予另一缔约方的信息、请求或通知都应当通过联系点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机密信息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任一缔约方披露机密信息，此类信息如披露将妨碍法律的实施、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任何经济经营者的合法商业利益。